

交通事故发生后车企直接发布车辆行车记录视频 专家称

车企收集应用车主行车信息得有边界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翟崎宇

近日,一辆某品牌汽车在广东清远发生严重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在网络流传出的视频、照片中,事故车辆车顶几乎被完全掀开,A、B柱疑似出现断裂。

事发后,所涉品牌汽车官方账号多次作出回应,公布上述事故相关视频称,结合车辆后台数据初步分析,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未开启辅助驾驶功能,碰撞前3秒,车速达178公里每小时,驾驶员采取制动措施,最终以96公里的时速追尾前方卡车,钻入卡车下方后冲出道路。

对于车企的回应,不少网友质疑:发生事故后,车企是否取得了车主授权?如果未经授权,能否公开事故车行车记录视频?此举是否侵犯个人隐私?车辆数据安全又该如何保障?

早于警方通报公布视频

据悉,交通事故发生于12月21日21时许,某品牌汽车行驶至事发路段时,与前方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造成汽车驾驶员及一名乘客死亡,另一名乘客受伤。

事故发生后至12月25日清远交警发布通报前,所涉品牌车企便接连通过官方社交账号发声,对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表示“非常痛心和惋惜”。车辆触发车载紧急报警呼叫系统,在多次呼叫用户无反馈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支持。同时,通过文字描述和公布行车记录视频方式,对车辆碰撞事故发生时的情况进行说明:碰撞前3秒,车辆在时速178公里时驾驶员采取制动措施,车辆在96公里的时速追尾大货车。

在车企公布事发时的相关视频下方,有网友留言称,公布事发前的行车视频,是否取得当事人同意?车企公布车辆的行车数据等信息是否有边界?此举是否侵犯隐私?

针对此次事件中车企公开事故车行车视频的行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庆分析说,该车企没有明确说明其在对外公布视频前是否取得了车主的授权。现实中,有时候驾驶人并非车主,而车主另有其人的情况也很常见。目前不清楚已经死亡的驾驶人是否就是车主本人,因此,根据当前网络上的有限信息,尚无法判断车企公开行车视频是否违法。

“不过可以明确的是,如果车企事先未经过车主同意,则违反《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汽车数据处理器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郭



庆说,此外,按照《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汽车数据应依法合理有效利用,汽车数据处理器在开展汽车数据活动中应坚持车内处理原则,除非确有必要不向车外提供。

公开行车记录应获授权

此事发生后,不少该品牌汽车车主对个人行车隐私表达了担忧。车主李先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事发后,他找到车企销售询问此事,销售回答说,行车记录存储在汽车自带的U盘中,数据需要车主授权同意才能上传,但其中不包括运动轨迹,也没有录音功能。

然而,李先生在车机和App上都没有找到授权选项。“此次事件中,事故车辆驾驶员身亡,但车企仍能第一时间获取并公布行车记录视频,车主隐私信息保护情况令人担忧。”

记者查阅了该车企官网的《用户隐私

政策》,其中明确写道:“我们需要通过汽车产品的配套车载感应设备收集和与处理与车辆使用、操作和状况有关的车载数据,包含车辆VIN码、车辆行驶状态数据……我们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在境内运营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您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位于由我们管控的北京的数据中心。”

郭庆告诉记者,行车记录仪能够记录车辆在哪些路段、在哪些路段行驶,车内摄像头、麦克风所录制的某些内容都会构成个人隐私,因为车内空间相对私密,涉及私人生活,通常不愿为他人知晓。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互联网法律事务部主任谢连杰认为,车企收集并公开行车记录仪数据,应获得用户的授权,否则涉嫌违反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规定,不仅涉嫌侵犯了用户的隐私权,还涉嫌违规处理个人信息。具体到本次事件,车企应说

明行车记录仪数据是在云端还是用户端,如果数据在云端,车企应说明数据上传云端是否获得用户授权,用户的授权是否包括公开行车记录仪信息;如果数据在用户端,事故发生后车企应说明从用户端收集并公开行车记录仪数据,是否获得用户授权。

设立制度保护数据安全

受访专家均表示,车企收集应用车主行车信息得有边界,必须保障车主个人隐私,合法合规处理行车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数据。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介绍,车企处理车主个人信息造成用户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汽车数据处理器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汽车数据处理器违反《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由省级以上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依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郭庆说,如果车企在处理私人数据时侵犯了个人隐私,而且给个人造成了损失,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等民事责任;如果车企与车主之间在签订购车合同时,有明确的隐私保护条款,侵犯隐私的行为可能违反合同约定,车企需要按照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责任。此外,侵犯隐私的行为会影响消费者信任,可能会导致车企声誉受损。

那么,车企该如何保障车主个人隐私信息?

谢连杰说,车企不应仅遵守民法典、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一般法律,还需要遵守《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针对汽车行业的特别法律。根据上述法律,车企不应仅在内部设立各项制度确保数据安全,还要采取各项技术措施保护数据的安全,并通过用户手册、车载显示面板、语音、汽车使用相关应用程序等方式向用户告知相关事项,如有必要,应获得用户同意。此外,车企还需定期采取个人信息合规审计等措施保证数据的安全。

郭庆认为,从车企角度来讲,首先应当确保车主知情并同意其个人信息被收集和使用的目的、范围、方式等,尊重车主的主体权利。其次,车企应当采取合理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防止车主的个人信息被未经授权地访问、使用、披露、修改、损坏或丢失。

“相关执法部门应加强监管,定期对车企处理相关数据的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对擅自公布、使用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惩处。”郭庆说。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高洁

“专业的人办专业的事,所提意见为我们办案拓宽了思路,厘清了有关疑难问题。”这是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员额检察官武卫的真实感受。

今年5月,顺河区检察院受理一起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侦查机关认定犯罪嫌疑人杨某在担任某企业法定代表人期间,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虚构资金交易,制作虚假购销合同等资料,让山东某公司为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1份,票面金额100万余元,涉及税款13万元。

承办检察官武卫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发现,因该案专业性较强,办案人员涉税专业知识不足,审查认定案件相关事实及证据难度较大,便根据院里下发的《行政检察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税务局法制股股长刘丽提供专业指导。

刘丽针对涉及增值税的计税原理和增值税遵循的原则的理法基础,以及发票抵扣、发票的开具和管理等问题进行了专业讲解,并协助办案人员梳理案件事实、研判关键证据,最终对杨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并未抵扣、未给国家造成损失的事实进行了准确认定。

随后,顺河区检察院组织办案人员到杨某所在的涉案企业开展社会调查,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向市场监管、税务、工商联等部门了解其有无处罚、纳税、社会贡献度等情况,决定启动企业合规整改程序,并邀请刘丽指

借助专业化‘外脑’一起办案

开封顺河区检察院探索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办案模式

导企业制定合规计划,针对企业提交的合规整改计划,从规范企业管理、加强税法知识学习等方面提出专业性意见,促进涉案企业走上依法合规经营道路。

近年来,顺河区检察院有针对性地与税收、生态环境等行政机关沟通对接,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检察办案活动,聘任来自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知识产权、税务、金融经济、市场监管等领域的专业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以其自身知识储备和丰富经验为司法办案提供强有力的“外脑”支撑,助力司法办案提质增效。仅今年以来,特邀检察官助理以公益诉讼调查、公开听证、业务咨询、列席检察官联席会议等方式参与案件办理20余次。

在办理一起某乡政府对水污染怠于履行监管职责案件中,顺河区检察院主动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顺河回族分局四级主任科员张宇参与现场勘察和水质监测,为办案指引提供重要参考和帮助,确保检察建议落实落地。

惠北泄水渠承担开封市泄洪排涝的重要功能,顺河区检察院发现,水渠流经某乡时,因某社区污水处理站未运营,致使生活污水直排水渠内,造成泄水渠污染。今年8月3日,公益诉讼部门立案调查,8月4日开展民意调查,某社区多数居民反映因污水处理站未运营,小区在雨季时常出现污水倒灌的情况。同时,生活污水长时间排放,水渠的排污口恶臭也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和社区居民居住环境质量。

针对排污情况是否造成环境污染,水质是否达标问题,办案检察官张东莹邀请张宇共同进行现场勘察,并对水质抽样检测。8月11日,顺河区检察院向某乡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乡政府收到建议后,积极整改,推动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并于10月9日回复整改情况。10月18日,办案人员和张宇对污水处理站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进监督。目前,污水处理站已正常运营,经检测,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清澈,可供浇花和喷洒街道,既彻底解决了某社区1400多户居民的生活污水排放问题,又保护了惠北泄水渠生态环境,实现了环境保护和民生福祉的双赢。

“我们积极探索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办案效果的双赢多赢共赢。”顺河区检察院检察长李军强说,检察机关结合特邀检察官助理的专业特长,深入研究特邀检察官助理履行职责参与办案的范围、方式,主动邀请各位专家参与办案,合力解决“疑难杂症”。



漫画/李晓军

贵州普定制发检察建议助育儿假政策落地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法登记结婚且育有3周岁以下婴幼儿的父母双方每年享受育儿假10天,在享受产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不影响考勤、考核和晋级、晋职、提薪。

为全力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安顺市普定县人民法院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企业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相关规定,推动育儿假政策落地落实。同时,召开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妇联代表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收到检察建议后,

泰州姜堰税务开展宪法宣传系列活动

为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今年12月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积极开展宪法宣传系列活动。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在整齐庄重的宣誓声中,姜堰区税务局宪法宣传系列活动正式启动。宣誓结束后,该局举办专题学习讲座,召开座谈会,组织参会人员共同学习宪法有关规定,营造了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的良好氛围。

在励才实验学校七(22)班,姜堰区税务局为同学们送去一堂生动的普法课。课堂上,税务工作人员通过发放普法宣传手册、播放普法短视频、进行互动问答等多种方式,详细

启东检察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今年以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探索推行“检格+网格”联系点工作模式,建成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等多个特色联系点,化解矛盾纠纷50余件。二是以“护航现代化、建功新征程”讲百案,进千企、访万家法治宣讲行动为契机,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持续擦亮“东疆暖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三是成立公益诉讼党员干警宣讲团,进一步健全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

朱殊敏

滕州着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近年来,山东省滕州市坚持多管齐下,着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一是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信访调解”衔接配合的“四调联动”机制,推行“行业主导+法律顾问”调解模式,高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二是出台《滕州市初信初访办理工作规程》,设立滕州市初信初访调度室、网信“三集中”办公室,打造专职化初信初访办理队伍。三是积极开展领导干部“进访厅、解难题”活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建立“书记局长直通车”督办机制,对重点案件跟踪督办到底。

刘逢理

徐州金城街道‘周末议事厅’连心又暖心

今年以来,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金城街道探索推行“周末议事厅”工作法,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基本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金城街道坚持“接地气、惠民生、促稳定”理念,组织各社区采取周末错时服务方式,广泛听取居民意见,定期开展协商议事活动,让群众“话有地方说,苦有地方诉,难有众人帮”。截至目前,共开展周末议事活动260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256件。

为有效化解重复信访事项,“周末议事厅”坚持“用群众的方法,解决群众的事情”,积极整合党员、乡贤、社区网格员、民警、综治调解员、律师、法官等多方力量,共同商讨解决

杭州高新区长河街道让纠纷不出企业园区

浙江省杭州高新区(滨江)长河街道位于钱塘江南岸,辖区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园区密布,为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今年以来,长河街道华业科技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街道社会治理中心,建立华业科技园治理中心,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

华业科技园治理中心整合园区党员、物业管理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等多方力量,组建由园区楼宇楼组长、平安护航员、助企联络员组成的“一长二员”队伍,做深做实平安建设、企业服务等工作,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楼宇,大事不出园区,矛盾不上交”的目标。同时,建立党建引领、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勤务

蒋源庆

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打造人才新高地

近年来,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在人才“引、育、留”上下功夫,聚力打造人才新高地。该区整合“人才之家”、党群服务中心等平台资源,常态化开展“黔聚人才·筑梦双龙”主题招聘活动,创新开展“小新引才”活动,助力人才与企业精准匹配。2022年以来,共引进高层次人才242人、青年人才2779人。同时,坚持招引联动,发布企业倍增、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三个十条”措施,对项目招商、落地、发展各环节给予全方位扶持,吸引优秀人才扎根。

郑兴艳

河北临西‘三治融合’全力做好信访工作

近年来,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推行“三治融合”工作法,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不断提高群众信访工作满意度。

以自治增活力。临西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东留善固村作为试点村,制定《东留善固村村民自治章程》,内容包括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村务管理、“红白事”管理、道德评议等多个方面,有效激发群众自我管理潜能,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以法治强保障。临西县以“事要解决”为目标,制定《领导包联化解制度》《领导接访约访下访实施办法》《初信初访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主要领导包案、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就地解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近年来,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今年年初,深汕特别合作区某村村民张某等一行4人来到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反映其曾在某单位从事园林绿化工作,工期2个月。项目完工后,劳务方负责人一直未支付工资,且多次催要未果,请求协调解决。接到诉求后,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办立即联系劳动保障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发现劳务分包方以未与总包方进行工程款结算为由,拒绝支付信访人工资。

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区政法办发挥统筹协调职能,聚焦争议焦点,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对接。同时,梳理工作思路,畅通行业信息对接渠道,明确由区统战部社会建设局、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对相关单位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发出《限期整改指令书》,督促限期整改;由区政法办负责做好政策解释工作,运用教育引导、旁听者介入等方式,帮助信访人平复情绪,经过反复沟通洽谈,劳务方同意一次性支付张某等4人工资,该起信访事项得以圆满化解。

接下来,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办将持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不断提高信访工作质效。

陈焕文 彭世铭

淇县西岗镇‘小莉帮帮团’就地解纷

今年以来,河南省鹤壁市淇县西岗镇党委组织各村群众基础好、调解能力强的热心妇女,成立“小莉帮帮团”,及时就地化解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小莉帮帮团”发挥家事调解“粘合剂”作用,进行耐心疏导,让矛盾纠纷双方在亲情、友情感化下重归于好。同时,采取“背对背”调解工作法,分别听取双方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诉求,找准问题症结;将普法与调解相结合,通过释法明理,促使双方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截至目前,“小莉帮帮团”共就地化解信访矛盾39件。

袁鹏勃

淇县西岗镇‘小莉帮帮团’就地解纷

今年以来,河南省鹤壁市淇县西岗镇党委组织各村群众基础好、调解能力强的热心妇女,成立“小莉帮帮团”,及时就地化解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小莉帮帮团”发挥家事调解“粘合剂”作用,进行耐心疏导,让矛盾纠纷双方在亲情、友情感化下重归于好。同时,采取“背对背”调解工作法,分别听取双方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诉求,找准问题症结;将普法与调解相结合,通过释法明理,促使双方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截至目前,“小莉帮帮团”共就地化解信访矛盾39件。

利辛新张集乡用心用情做好信访工作

今年以来,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新张集乡坚持“把群众意愿反映好,把群众情绪疏导好,把群众诉求解决好,把群众权益维护好”,用心用情做好信访工作,新张集乡综合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资源,建立“相互配合、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同时,定期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行动,及时发现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实现“早介入、早处置、早化解”。目前,该乡息访息访率达98%以上。

马国威